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
直屬臺灣省

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 青屏服字第 15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地 址：900 屏東市中華路 80 之 1 號
聯 絡 人：服務組 黃新惟
聯絡電話：08-7361084 分機 31
傳 真：08-7360307

附件：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公益基金會獎學金」申請辦法(如附件)，敬請 協助遴薦貴校資格符合同學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凡符合申請規定者，惠請學校初審申請資格、需備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本 (107) 年 9 月 25 日前寄送本會，逾期不候。
- 二、 獲獎同學名單將於 10 月 10 日前公佈並寄發通知單，並於 10 月 21 日假救國團團慶中公開頒發(地點：東隆堂龜苓膏-婚宴會館)，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，若無法到場請勿申請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可上網 <http://ptntc.cyc.org.tw> 下載專區下載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銘傳大學
副本：

代理主任委員鄭福本

裝

訂

線

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照顧縣內在學高中職及大學校院優秀清寒學生，獎勵學生努力上進，成為品學兼優、樂觀進取青年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自行籌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
 - (一)大學校院：12名，每名3萬元。
 - (二)高中職：30名，每名5千元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自9月3日起至9月25日止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凡設籍屏東縣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、特教生）。
 - (二)凡設籍屏東縣一年以上且就讀於屏東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、特教生）。
 - (三)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證明)，或經學校師長證明經濟弱勢足以推薦者。
 - (四)前學年度學業成績80分(或甲等)以上者(等第請附上換算百分制表參考)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 - (五)未同時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凡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申請書、前學年成績單、未受記過證明、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或師長證明)及自傳(限1,000字以內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再經學校彙整審核後送本會審查(個人申請概不受理)。
- 七、審查會議：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暨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審理之。
- 八、頒獎方式：
 - (一)預計於10月21日假東隆堂龜苓膏-婚宴會館救國團團慶中公開頒發，敬請申請人預留當日時間。
 - (二)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。
- 九、附則：
 - (一)本會網址
 - (二)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校名		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	
戶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班級							
	居住地址		入學年月								
聯電	絡話	行動電話		前學年成績 (請換算百分制)		學校		核		結	
	附繳證件		附件數		否有獎金		審		校		處
前證		稱件名		件名		是領其學		校		室	
無記過證明		低或自傳及其它證件		收入證		否		校		簽	
績書		戶明		數		是(請填入名稱)		校		核	
此致		申請人:		承辦人:		校長:		校		果	
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		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		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		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		校		果	
(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)		(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)		(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)		(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)		校		果	
評審委員審核結果		評審委員審核結果		評審委員審核結果		評審委員審核結果		校		果	